四川省自贡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93号

罪犯林享洪，男，1971年 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四川省隆昌市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隆昌市，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、猥亵儿童罪，经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于2019 年 12月 9日以（2019）川1028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被告人林享洪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，于2020年1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（2022）川03刑更14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（2024）川03刑更4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26年8月20日。

罪犯林享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在民警耐心细致地教育下，自觉加强了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继续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改造中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，改造表现符合规范要求。该犯遵守内务卫生规范，注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，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。上课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遵守课堂纪律，从无迟到、早退及旷课现象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该犯系六监区操作工。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积极完成本职任务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，共获得积分转化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享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享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